

驾驶牵引挂车要注意 准驾不符也属违法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在辖区巡逻执勤过程中,发现一辆白色皮卡车牵引着一辆9米长的挂车在路上缓慢行驶。民警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人马某出示了驾驶证和两车行驶证,称自己已经增驾C6,可以驾驶轻型牵引挂车。民警经仔细检查车辆参数后,认为马某存在准驾不符的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马某对此决定无法理解。

民警向马某详细讲解道:“持有C6驾驶证,可以驾驶总质量小于(不包括等于)4500kg的汽车列车,即牵引车和挂车的质量加起来小于4500kg,如果总质量大于4500kg,则需要A2准驾车型。你驾驶两车的总质量为6325kg,驾驶证准驾车型为B2、C6,所以存在准驾不符的违法行为。”

经过民警的耐心解释,驾驶人马某知晓了自己的交通违法行为,表示愿意接受

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民警对驾驶人马某处以驾驶证记9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

法律链接:

除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C6)规定限制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

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三)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李洋)

7座车挤进12人 严重超员受处罚



6月23日,通辽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管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G111路段巡逻时,发现一辆蒙G号牌的面包车行驶缓慢,车内乘客异常拥挤,存在严重超员的交通违法嫌疑,遂示意车辆停车接受检查。经核查,这辆核载7人的面包车竟然拉载了12人,超载5人,属于“超过核定载客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交通违法行为。

据驾驶人称,车上拉的人都是受雇干农活的务工人员,大家在后备箱内挤一挤出不了啥问题,就都拉上了。交管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对驾驶人驾驶7座以上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

百分之百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驾驶证记9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客运车辆超员,极易因轮胎负荷过重引发爆胎,还有可能导致车辆发生突然偏驶、制动失灵、转向失控等危险情况。微型面包车本身结构强度不高,超员行驶引发交通事故会造成更多伤亡。

(申丹 郭飞)

中午饮酒晚上出行 路遇交警查出酒驾

“隔夜酒”“隔夜餐”到底算不算酒驾?相信很多驾驶人都发出过这样的疑问。近日,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多伦县大队就查处了一起“隔夜酒驾”案。

6月23日20时,多伦县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一辆蒙H号牌的小型轿车试图寻找路口掉头,被民警发现,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驾驶人降下车门玻璃的瞬间,民警闻到了浓烈的酒味,遂当场对驾驶人何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61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面对检查结果,何某某很困惑,称当晚并没有饮酒,酒是午餐时喝的。何某某认为中午喝的酒晚上应该不会检测出酒驾,就抱着侥幸心理上路,谁知刚走了10分钟就被民警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民警对张某某处以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并对其处以驾驶证记12分、暂扣六个月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驾驶人的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20mg/100ml的,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如果酒精含量超过80mg/100ml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只要酒精含量超过标准,那么就会有相应的处罚。

交警提示:酒精在人体内代谢速度取决于个体差异及酒精摄入量,每个人的体质不同,酒精代谢速度也不同。合理评估自己的饮酒情况,喝酒后必须要保持充足的睡眠,最好间隔24小时以上再驾车上路。切记,安全驾驶才是最重要的。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多伦县大队供稿)

操作失误导致事故 安全驾驶时刻牢记

“当时我正坐在车上,突然看到后边一辆大货车冲过来,吓得我赶紧跳车跑了,回身一看,三辆车撞在一起,又撞到了路边商铺。”栏板货车驾驶人惊魂未定地告诉民警。

民警抵达现场后立刻展开安全维护工作,万幸的是,货车及轿车驾驶人和民房商户、周围群众均没有人员伤亡;屋子墙壁及门窗损坏较重,重型货车、一辆轻型栏板货车及两辆小轿车严重变形。

经民警检测,排除重型货车驾驶人马某酒驾嫌疑。马某告诉民警:“事发时,我驾车从S214线上行线往陕西方向行驶,当行驶到37公里时,发现路两边都是商铺,准备减速通过,慌乱之下操作失误,撞向路边停放的3辆车并将被撞车辆推行到旁边商铺。”

经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包府大队调查认定:由于马某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造成该起事故的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当事人马某应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广大机动车驾驶人,特别是货车、客运车辆在经过乡村道路时务必要提前减速慢行,观察周边路况。上道路行驶时前要认真检查刹车、轮胎、方向和仪表盘,定期做好车辆的保养、维护,确保行车安全。

(戈婧)

莫拿生命“走捷径” 道路不能“任你行”

电动车价格实惠,驾驶简单,外出代步,买菜送学,办事跑腿非常方便。但是,有些人驾驶电动车时,忽视行车安全,引发了各种交通事故。

急转弯不看路,忽视安全酿事故。6月9日8时许,李某某驾驶着一辆载有乘客的二轮电动车,沿着G508线由南向北正常行驶。然而,当他行驶至赤峰市宁城县大城子镇路段时,突遇刘某驾驶的三轮电动车由北向东左转弯驶出道路,两车瞬间发生了猛烈的碰撞。事故导致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现场三人均受伤。经调查,刘某驾车并未按照交通规

定让已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先行,这一疏忽直接导致了此次事故的发生。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宁城县大队认定:刘某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

随意超车变道,车损人伤还担责。6月15日8时许,王某驾驶着一辆载有乘客的二轮电动车,由南向北穿越赤峰市宁城县大明镇城后路。然而,在他试图借道超车的过程中,与前方同样行驶并准备左转弯的另一辆二轮电动车相撞。这次事故导致了驾驶人受伤和两车不同程度的损坏。宁城县交管大队认

定:王某在未充分确认道路安全状况的情况下,选择了借道超车,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

侥幸逆行被撞,事后悔恨已晚。6月18日15时,王某驾驶二轮电动车沿赤峰市宁城县建设路由南向北逆行至路口,与一辆由北向南正常行驶的轿车发生了激烈碰撞。事故导致两车受损,而王某也在这场事故中受伤较重。宁城县交管大队认定:王某驾驶电动车逆行,违反了交通规则,应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宁城县大队供稿)

醉酒开车遇交警 夫妻二人忙换座

近日,通辽市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辖区东内东新区五岔路口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一辆辽J号牌的黑色小型轿车距离检查站20余米的地方突然停车。民警立即前往查看,发现副驾驶位坐着一名女子,副驾驶位坐着一名男子,女子坚称车辆是自己在驾驶。

随后,民警对二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男子的酒精含量为148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民警遂将当事人带到路边安全地带作进一步调查,现场视频显示,车辆一直为该男子驾驶。

在证据面前,李某供述了自己醉酒驾驶机动车至检查卡点附近时,发现前方有交警

检查,为了逃避处罚,急忙与坐在副驾驶位的妻子白某互换位置。目前,该案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

交警提示:请广大驾驶人要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条铁规,不要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申丹 贾兵)